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的氢气业务营收占比约为8%左右，其中高纯氢气涉及的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公告的宜昌和潜江两大特气产业园仍处于建设期，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